

A08079 《已核销手册（账册）海关数据调整表》

【分类索引】

- 业务部门
货物和劳务税司
- 业务类别
税务管理基础事项
- 表单类型
纳税人填报
-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政策规定表单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（免）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）

【表单】

已核销手册（账册）海关数据调整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：

纳税人名称：

序号	进料加工手册（账册）号	进（出）口标识	报关单号	代理进（出）口货物证明号	监管方式代码	进（出）口日期	免税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				出口销售额		所属年度	备注
							到岸价（美元）	到岸价（人民币）	海关实征关税和消费税	合计	美元	人民币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=9+10	12	13	14	15

<p>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，我单位确定它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<p>经办人： 财务负责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（印 章） 年 月 日</p> </div>														

【表单说明】

1. 本表格填写与主管税务机关反馈电子信息不符的部分；
2. 第2栏“进料加工手册（账册）号”，填写对应的进料加工手册或账册号码；
3. 第2栏“进（出）口标识”，本条补充进口相关信息，填写“I”，本条补充出口相关信息，填写“E”；
4. 第4栏“报关单号”：填写进口或出口报关单号，规则为“海关编号”+“0”+“2位项号”填写，委托进、出口企业不填此栏；
5. 第5栏“代理进（出）口货物证明号”：委托进口的企业按照《代理进口货物证明》的“编号”+两位“项号”填写，委托出口的企业按照《代理出口货物证明》的“编号”+两位“项号”填写。自营进（出）口企业不填写此栏；
6. 第6、7栏按照进（出）口货物报关单相应的内容填写；
7. 第8、9、10栏“到岸价格”以进口货物报关单的对岸价为准。人民币金额按规定换算；

8. 第12、13栏“出口销售额”为出口发票上列明的美元离岸价，若以其他价格条件成交的，应按会计制度规定扣除运保费、佣金；若为其他外币成交的折算成美元离岸价填列；人民币按规定换算；

9. 本表一式两份，企业留存一份，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。